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造价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CGZYYCG202401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4年1月24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造价评估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造价评估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造价评估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项目工期：30日历天。

四、采购需求及情况：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造价评估服务 | 项 | 1 |  |

本次服务的目标是为比选人提供全面、专业的信息化造价咨询服务，帮助比选人了解市场行情和价格水平，并提供合理的建议和方案，以便比选人决策。对比选人制定的信息化规划设计方案概算进行评审。特邀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服务商参与整体信息化建设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为该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五、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

2．响应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信息为响应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无论响应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七、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4年1月24日。

（二）比选时间：2024年1月29日下午15：0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29日下午15：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八、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组织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11

业务部门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4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造价评估项目

二、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

响应文件中仅存在唯一报价，以单项及总价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本比选项目的费用，响应人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响应人报价包含产品、第三方接口等所有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合同签订后原则上比选人不做费用调整。

（二）限价说明：本项目只设置最高比例限价，实际造价评估服务费按比选人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和咨询服务形成投资概算金额的比例结算，最高比例限价为 0.31% ，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三）评分说明：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才能继续参与评审。

（1）资格审查

依据比选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响应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响应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比选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 |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其它资格条件 |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采购服务需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服务需求作出响应。 |

（3）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2．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最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3．评分说明：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比选总报价得分　30　分；技术部分得分 20 分；商务部分得分 50 分。 |
| 比选报价得分（30分）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得分（20分） | 1、服务方案（5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造价评估服务方案：对方案内容的重点分析、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及对策、项目必要性和依据。由评审小组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2、评估流程和方法（5分）。根据评估流程和方法的完善性、严谨性、合理性、清晰度等，由评审小组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3、质量保证措施（5分）。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由评审小组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4、培训方案和保密措施（5分）。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和保密措施，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等，由评审小组根据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
| 商务部分得分（50分） | 1、项目负责人要求（6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工程造价专业）加2分，行业十年以上工作经验（以注册初始注册为准）加2分，满分6分；注:提供相应证书；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项目组人员配备（23分）。响应人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项目组人员中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的，每1人得4分，满分8分；（2）项目组人员中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证书的，有1人得2分，满分4分；（3）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师证书的，每1人得2分，满分8分。（4）项目组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工程造价专业）有1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注:提供相应证书；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3、类似业绩（18分）。响应人提供2018年至今服务的三级医院“智慧医院项目”的审计或造价咨询业绩，金额在2000万以上相关业绩每一个加2分，最多8分；响应人提供2018年至今服务的政府或医院信息化的审计或造价咨询业绩，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相关业绩每一个加1分，最多10分；注：以上案例须提供报告和合同，报告包含关键页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并包括报告时间等信息，报告编制方必须是报价人本身）4、企业实力（3分）（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认证范围包含软件及信息化工程造价咨询。 |

三、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四、比选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见采购服务需求。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副本；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其它须说明材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装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证件。

七、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八、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九、若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作废处理。

十、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依据比选人对具体项目的委托，对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系统定制软件开发类、信息系统货物采购类、信息系统服务类或信息系统环境工程建设类项目）开展造价评估工作。

二、服务要求

1、项目评估服务要求

1.1依据比选人具体要求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保证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协助比选人开展医院信息化建设的造价评估工作，确保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能较好地指导项目投资目标的实现。

1.2比选人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响应人应在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响应人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1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对特殊情况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的，响应人应会同比选人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比选人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响应人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1.3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比选人，响应人不得留存。

1.4响应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评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谈判沟通能力。

1.5响应人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响应人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比选人同意。

2、对规划建设内容清单项进行复核清理，依据相关信息化软件造价规范开展各项软硬件的价格评估。

3、对初步设计成果进行技术方案审查，提供合理化建议或技术优化意见。

4、保密及工作纪律要求

4.1响应人须同比选人签署保密协议，签订保密承诺书。响应人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估的有关信息，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比选人工作秘密严加保密。

4.2响应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估业务。响应人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须及时向比选人报告。比选人对重要事项审查和复核过程中如遇疑问，响应人派遣人员应履行解释说明义务。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内容虚假评估结果、评估结论、评估报告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比选人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保留向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

三、出具审核报告

（一）根据比选人项目的方案和预算情况，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并完成事务所三级复核。

（二）将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的评估报告意见征求稿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三）将与委托方沟通后的结果再次复核后出具正式造价评估报告。

（四）协助委托方完成上级单位项目申报或审核。

四、付款方式

响应人在提交正式的造价评估报告后，响应人向比选人开具全额发票，比选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五、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响应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三个月。本项目出具报告后，如出具的报告不符合比选人后期使用要求的，响应人应在10日内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若未整改完成按照每日0.5%扣款；征得比选人同意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重钢总医院

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情况：

1、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造价评估项目

2、服务类别及金额：造价评估，工程金额约万。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3 年12月开始实施，至 项目实施完毕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字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相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额外的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决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得编制、审核、造价评估；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明晰：

（备注：本明晰是对专用条件的具体化，而专用条件又是基于标准条件强化的）

一、委托业务类型： （B）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得编制、审核、造价评估；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二、委托时间：

1、委托人将在约定时间内起，向咨询人提交全套相关的工程资料。若因特殊情况，资料不能按期全部递交，则日期依次顺延，具体顺延日期以资料签收单上的日期为准；

2、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三、咨询费用：

1、收费标准：

 本次项目收费为包干价：金额为元（大写：）。

2、支付方式：响应人在提交正式的造价评估报告后，响应人向比选人开具全额发票，比选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1

保 密 协 议

甲　 方：重钢总医院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为保护甲乙双方在商业和技术合作中涉及的专有信息（如本协议第一款所定义的内容），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定义

1.1专有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系统/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1.1对于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信息，在交付乙方时必须标明专有或秘密，并注明专有信息属于甲方或乙方。

1.1.2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乙方前必须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并注明专有信息属于甲方或乙方。

2.权利保证

甲乙双方保证交互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3.保密义务

3.1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3.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令人满意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3.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4.1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4.1.1甲方所透露的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重钢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造价评估项目项目；

4.1.2乙方不能将甲方所透露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1.3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职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4.1.4无论如何，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2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例外情况

5.1乙方保密和不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专有信息：

5.1.1有书面材料证明，甲方在未附加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公开透露的信息；

5.1.2有书面材料证明，在未进行任何透露之前，乙方在未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已经拥有的专有信息；

5.1.3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专有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他方公开；

5.1.4有书面材料证明，乙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该专有信息。

6.专有信息的交回

6.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6.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处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7.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8.救济方法

8.1双方承认并同意如下内容：

8.1.1甲方透露的专有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

8.1.2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专有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

8.1.3所有违约对该专有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透露或使用将对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

8.2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保密期限

9.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9.2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10.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11.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

12.生效及其他事项

12.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于协议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12.3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12.4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重钢总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它须说明材料。

一、响 应 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 的报价（含税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商务部分；

（5）技术部分；

（6）其它须说明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书面声明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若承诺与实事不符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营业执照副本。

六、资质材料。

七、商务部分。

八、技术部分。

九、其它须说明材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